0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8號

- 03 聲請人
- 04 即債務人 林麗惠
- 05 代 理 人 徐豪鍵(法律扶助)
-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07 主 文
- 08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年○月○○○日下午五時起開始 09 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 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 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 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 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 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 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4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認無還款能力償還最大債權人提出之還款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3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而聲請人於前開調解程序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55萬2,808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 第36-37、41-42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 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生,合先敘明。
- □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9號調解事件受理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3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四、次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2萬9,781元、玉山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其陳報債權 總額為35萬3,017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其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7萬 5,151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 為41萬6,539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額為153萬3,758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 萬8,435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額為52萬4,353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債權總額為49萬3,796元,合計已知之債權總額為448萬4,83 0元,未逾1,200萬元,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陳報 之調解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 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 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 五、再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參調解卷第19-48頁),顯示聲請人 名下僅有存款(遭扣押)。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 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故以11 1年4月起至113年3月止之所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所提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表及勞保投保資料表所 示,聲請人於110、111年度薪資所得總計皆為0元,另聲請 人自陳111年4月至112年1月8日無工作,112年1月9日至今每 月薪水約3萬8,000元,前兩年其薪資總和約56萬7,617元 (參司消債調卷第19頁)。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薪資所 得總計約為56萬7,617元。另聲請更生後,依據聲請人陳報 其現每月薪資約為3萬8,000元(參司消債調卷第153頁), 應認以每月3萬8,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

得收入計算。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1萬9,172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 3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 為1萬9,172元。聲請人所列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每月 最低生活費用相符,故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 萬9,172元,應屬合理。另聲請人於調解時稱須負擔突發性 耳聾估計約1萬元之醫療費用(參司消債調卷第153頁),惟 此醫療費用部分聲請人未提出診斷證明書或收據等相關證 明,故暫不予列計。另聲請人主張每月另需給付未成年子女 1人(95年次)、父親(40年次)及母親(43年次)扶養費用。經 查,聲請人未提出受扶養人(父母)之最新戶籍謄本、受扶養 人(全體)近1個月財產清單及近2年所得資料,故此部分扶養 費皆不予列計。故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9,1 72元。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18,828元 (38,000元-19,172元=18,828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 人現年50歲(63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 約15年,審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448萬4,830元,若每月以 上開收支餘額如數清償債務,即使至退休時仍無法清償完畢 (計算式:4,484,830元÷18,828元÷12月≒20年)。是以聲 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 總額,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 01 程序清理債務。 02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 ,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7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 08 ,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 09 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 10 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1 113 年 菙 中 民 或 10 月 31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 16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書記官 盧佳莉

日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18